

外送标本委托检验（血液与特殊检查）合同

PY-CGZX-20250306-02

甲方（需方）：平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昆鳌大道 555 号

联系电话：057763730867

乙方（供方）：杭州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科创中心 5 幢 101 室 联系电话：057186690968

招标编号为 ZJ-2530176-02 的 外送标本委托检验（血液与特殊检查） 项目经公开招标采购，现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供货单位，经双方确认，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 特殊检验 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自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8 年 3 月 5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累计支付金额达预算金额，合同终止。

三、委托范围：

委托范围为：甲方临床需要外送的项目。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收集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4、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5、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三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



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

7、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每日（包含节假日）按甲方要求时间到甲方处收取标本。

2、甲方按乙方《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并要求甲方三天内重新采样。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引起的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乙方支付。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5、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单，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

6、项目应在医院认可的品牌设备上检测，所有采集的标本，按乙方《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承诺时间内，将检验结果传入医院 LIS 系统。

7、乙方对甲方所有外送标本生物安全负责。

8、乙方要做好与甲方相关科室的信息双向对接，同时负责提供相应软硬件服务，按相关科室意见加以改进，并需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

9、甲方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乙方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乙方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院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需按已做项目已收金额标准赔偿院方，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10、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检验单进行统方及检验相关数据的统计。如需根据外送检验相关数据发表论文或进行其他学术活动，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1、合同期内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准时出具检测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整改后仍出现未按时出具检测结果 5 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五、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而乙方按照医院执行的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2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2、项目的收费比例为：48%；

六、付款方式：

- 1、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 2、每月就上月度的检测项目进行结算。
- 3、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医院在收到中标方的发票后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平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户名：平阳县人民医院

户名：杭州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阳农商行昆阳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201000097956810

账号：33001618127053009169

2、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

3、乙方应于2025年3月6日完成标书内所有检验项目的前期准备并开展送检工作。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万元，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

七、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3、甲方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乙方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乙方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院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院方，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九、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双方同意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依照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

效。

十一、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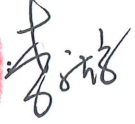
1、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的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平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杭州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3月6日

